

專案質詢

8-4-17-0725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蘇委員清泉，鑒於 2008 年國際金融海嘯後金融市場利率已大幅下降，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2 年至 97 年間所辦理之勞保紓困貸款逾期利率仍偏高，未隨市場利率調整。考量申請勞保紓困貸款者多為經濟弱勢勞工，而紓困貸款目的在照顧勞工，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動檢討調整相關規定，以落實貴會照顧勞工之宗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08 年國際金融海嘯後金融市場利率已大幅下降，國內一年期存款利率僅百分之一左右，房屋貸款的利率也只有百分之二點多。
- 二、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2 年至 97 年間所辦理之勞保紓困貸款利率介於百分之 2 至 3.2，如因故未能按期償還本息須再加上百分之 1.25 的利率，未隨市場利率調整，以致明顯高於現在利率。
- 三、考量申請勞保紓困貸款者多為經濟困難的弱勢勞工，而紓困貸款目的在照顧勞工，建請貴會主動檢討調整相關規定，以落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照顧勞工之宗旨。